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4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49）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4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

●投资金额：合计71,995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5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与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公司”）、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才公司”）和桐乡市兴宏绢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宏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合计投资71,995万元，以3.85元/股的价格受让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嘉兴银行7,500万股、7,500万股、1,950万股和1,750万股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7.39%、1.92%和1.72%）。其中，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35,612.50万元，受让金达公司和兴宏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500万股和1,750万股的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和1.72%），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11%的股权，吉安集团合计投资36,382.50万元，受让永和公司和汇才公司分别持有的嘉兴银行7,500万股和1,950万股的股权（分别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7.39%和1.92%），合计持有嘉兴银行9.31%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受让嘉兴银行股份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将合计持有嘉兴银行18.42%的股权，为嘉兴银行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维明

注册资本：5,2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横港集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丝绸、服装的制造、加工；炼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印花、染色绸和面料、印花方巾、长巾、领带、各类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纺织品、化纤服装面料、印染砂洗制品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茧丝）、纺织机配件、染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达公司的总资产37,614.10万元，净资产12,509.2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85.90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达公司的总资产40,077.10万元，净资产15,562.80万元；2015年1-8月净利润3,053.60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家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高桥镇工业园区高架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7年底）。一般经营项目：BOPP胶粘带、丙烯酸酯乳液（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和公司的总资产83,392.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9,070.9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80.62万元，净利润645.76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永和公司的总资产83,661.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611.04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38,628.98万元，净利润624.34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桐乡市汇才红木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福初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4日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267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具、木雕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木材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才公司的总资产17,784.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24.0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1.27万元，净利润85.56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汇才公司的总资产17,072.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53.19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3,175.36万元，净利润54.58万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桐乡市兴宏绢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林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住所：桐乡市石门镇对丰桥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纯纺丝和混纺丝的烧毛及整理；绵球条、丝绵、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化纤原料及制品的销售。

经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宏公司的总资产24,384.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171.8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66.40万元，净利润1,041.28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兴宏公司的总资产22,847.93万元，所有者权益14,932.71万元；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3,552.36万元，净利润760.83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注册资本：101,52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9月9日

住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5%
2	嘉兴市文化名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5%
3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85%
4	嘉兴市财政局	75,000,000.00	7.39%
5	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39%
6	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39%
7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39%
8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39%
9	浙江永和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39%
10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91%
合 计		810,000,000.00	79.78%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073,345.42	4,405,17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00,984.97	319,494.36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8日
营业收入（万元）	126,591.22	79,100.80
净利润（万元）	12,008.93	25,605.71

注：嘉兴银行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48450_B01号】；2015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参股嘉兴银行，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吉安集团分别与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计投资金额为71,995万元，以3.85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公司合计持有嘉兴银行18,700万股股权（合计占嘉兴银行总股本的18.42%）。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开设专项托管账户，用于接收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

1、自该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和吉安集团向上述银行专项托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只能在该合同生效后托管银行方可依约将其股权转让款分别划转到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托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款本息在依约向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划转前归公司和吉安集团所有。

2、股权转让合同向工商登记机构登记备案完成且公司和吉安集团取得嘉兴银行18,700万股的股权证；以及公司和吉安集团取得的18,700万股的股权已经记载于嘉兴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和吉安集团向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

（二）双方承诺和保证

1、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承诺并保证，其向嘉兴银行认缴股份的资金已全部缴足，并依法获得股权证；对所持有的交易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没有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转让权；披露的嘉兴银行财务报表具有真实、全面、合规性。

2、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承诺并保证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2015年嘉兴银行年报，若对2015年1月－8月期间的净资产及损益进行调整，由此造成该合同股权转让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发生减少，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应当退款，并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出上述审计报告五日内全额退还给公司。

3、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承诺并保证：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以后且该合同生效的情形下，嘉兴银行如若对股东分红，则该合同约定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分红款应当归公司和吉安集团所有或公司和吉安集团有权在应付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分红款。

4、公司保证依照该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三）其他

1、如该合同约定的股权交易在2015年11月30日以前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嘉兴银行章程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该合同将自始无效，双方不再另行通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合同中约定的银行托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款本息应于2015年12月5日以前无条件全部退还公司或吉安集团。

2、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应确保于2016年3月31日以前，公司和吉安集团取得受让的嘉兴银行股权证及其载于嘉兴银行股东名册，且完成该股权转让合同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如若逾期未能完成上述事宜，公司和吉安集团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且要求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四）违约责任

1、除该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该合同一方违约以致该合同并未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对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责任。

2、如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未履行上述及该合同项下之任何保证与承诺、或与任一保证与承诺不符、或未履行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失效、解除、终止的；或由此导致公司和吉安集团无法获得或丧失该交易股权和其他任何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的，金达公司、永和公司、汇才公司和兴宏公司应向公司和吉安集团退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且按同期一年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向公司和吉安集团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公司和吉安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如约受让交易股权，则公司和吉安集团应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该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经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署和生效

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该合同约定的股权交易相关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嘉兴银行章程有关约定取得有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该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嘉兴银行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认真遵守国家金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推动国家金融业进步为己任，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当前，我国正在积极完善金融体制建设，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为嘉兴银行的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嘉兴银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受到国家经济环境不利影响产生波动的风险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同，嘉兴银行经营状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的影响。如果国内外宏观金融环境不够稳健，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或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可能造成嘉兴银行经营难度增大，也有可能会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就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及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掌握嘉兴银行的经营情况并向治理层和管理层汇报。

2、投资收益可能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投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以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则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拟投资前已经对标的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标的公司多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在同级别商业银行中各项指标优异，发展稳健，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不大，未来公司将严密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一旦出现异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本公司现有的与标的公司行业相关的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投资行为能够更好的实现投资收益，取得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未来将逐步参与到标的公司相关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所以公司需要更多的与标的公司行业相关的管理人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吸纳与标的公司行业相关的优秀管理人才，为公司取得最大投资回报奠定人员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本次投资参股嘉兴银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参股嘉兴银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因事前已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预算，所以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受让股份行为，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5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万达院线（代码：00273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A /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8 / 00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根据该公告，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自2015年9月17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

2、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从2015年9月30日起，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3、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月月盈A	大成月月盈B	大成月月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001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根据该公告，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国庆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29日、2015年0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15年10月0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2、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是指各下属分级基金的限额合计不应该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

3、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波拓普机器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拓普机器自动化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2,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自身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需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在宁波市北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机器自动化有限公司”（暂定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拓普机器自动化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

4、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以上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使用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工人已成为制造业的大势所趋。设立该子公司即是公司“机器换人”战略的具体实施方案之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设立机器自动化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

（1）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应用于公司自身，将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增加产品利润；

（2）提高客户满意度，获取更多订单

自动化生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便获取更多订单。

（3）对外销售，为集团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对以上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5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在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以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101,092.70万元)将森兰D4-4在建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如按上述评估价测算，本公司预计将获得项目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揭示：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存在着交易不成功或挂牌撤销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不低于浦东新区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中心核准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101,092.70万元)将森兰D4-4在建工程项目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在建工程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出售标的情况

1、标的基本概况

森兰D4-4在建工程项目位于森兰项目中块的商业商务区，规划用途为商务办公及商业服务用地，占地面积27,88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3,652平方米。

2、出售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1）本次在建工程及所属地块相应土地使用权清晰，无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在建工程项目中的部分物业已经定制租赁、定制销售给迪卡依（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05。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关国资管理备案手续，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092.7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约为85,572.81万元，建筑工程评估值约为15,519.89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评估价格初步测算，本次在建工程转让预计将获得项目净利润约7000万元。通过本次在建工程转让，可使得公司有效回笼资金加快森兰开发建设，减轻资金压力，实现部分经营收益。

四、风险揭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存在着交易不成功或撤销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森兰外高桥D4-4办公楼项目在建工程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5-07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048%

●投资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商务部门等相关机构审核批准；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推进服装相关产业的投资步伐，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了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盛欣联”），投资于互联网时尚生活相关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都衣舍”）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了《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九盛欣联拟以6,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韩都衣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048%。本次增资前，九盛欣联持有韩都衣舍5.9094%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九盛欣联持有韩都衣舍8.0892%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9层906室

法定代表人：赵迎光

注册资本：18,608.21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3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4月3日至2045年2月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过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化妆品、工艺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服装的设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除网页）设计与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模特经纪（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韩都衣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迎光	18.8724
2	张虹霞	11.1634
3	刘军光	11.1634
4	杜廷国	6.8640
5	吴振涛	5.1339
6	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94
7	其他股东	40.8935
合计		100.0000

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时尚品牌运营集团，依靠独创的商业模式和自创的柔性供应链、IT、客服、中央储运、集成服务5大支撑系统，发展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时尚品牌孵化平台和服务平台，成功孵化出19个自有品牌，代运营21个国内外品牌。自有品牌分为韩风、东方风和欧美风三大风格，覆盖女装、男装、童装、户外、中老年服装等全品类，每年可上线2.5万款以上的服装。公司有50多个业务部门，在韩国、北京设有分支机构。韩都衣舍已经在阿里巴巴、京东、唯品会等基础电商平台上实现电商发展的再创新，逐渐成为以数据驱动的行业级、专业性、赋能型、生态化的电商孵化和服务系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韩都衣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001.25万元，净资产为-4,533.2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3,121.75万元，净利润-3,607.1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韩都衣舍的总资产为39,014.27万元，净资产为2,187.06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755.53万元，净利润2,473.51万元。（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盛投资与韩都衣舍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济南九韩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开发推出商务休闲男装系列产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九盛投资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501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0.1%；韩都衣舍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499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9.9%。该合资公司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韩都衣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九盛欣联同意出资6,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韩都衣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4048%。

（二）九盛欣联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日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韩都衣舍所提供的增资款专用账户。若增资款在2015年9月30日之前仍未一次性汇入公司所提供的增资款专用账户，韩都衣舍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收增资款。

（三）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背景下的服装相关产业布局，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韩都衣舍所在地商务部门等有关机构审核批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时间因素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51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描述

2015年9月2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定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凯乐科技向中国普天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51亿元。

（二）合同买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邢炜

注册资本：190305 万元人民币

中国普天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贸易、相关技术研究和服务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3日

中国普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买方（甲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星状网络数据链通信机

合同金额：1.251亿元人民币

1、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额的货款，即向乙方支付￥12,5106,520元（两个合同合计），乙方须自设备交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